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报送国家集采第五批部分中选品 种续签协议采购数据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国家集采第五批部分
中选品种续签协议采购数据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相关医疗
机构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协议采购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报送国家组织集采第五批部分中选品种 续签协议采购数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国家组织集采第五批部分药品即将到期，为保障临床使用，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报送国家组织集采第五批部分中选品种续签协议采购数据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报送相关药品下一续签采购年度的协议采购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加（以下简称“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

国家组织第五批 35 个药品（见系统内目录）。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报量工作通过我省招采平台集中报送数据。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月22日9:00—3月5日17:00；各县区医保局审核截止时间：3月6日17:00前。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认真组织填报。各相关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本次填报

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采购数据，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医疗机构在填报协议采购量时，要综合考量上年度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续签采购需求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的实际采购量（上年协议采购量及实际采购量已导入系统，单位：片/粒/支/袋），使采购周期内同通用名未中选产品的使用量不能超过中选产品的使用量。医疗机构如因特殊原因需减少协议采购量时须在系统内提交相关理由。各医疗机构报送采购数据后，须将经本单位院长、书记双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协议采购量明细表扫描件在系统中上传后，提交医保部门审核。

二是要加强审核把关。各县区医保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采购数据填报工作，加强数据审核，对医疗机构填报的协议采购量认真核对，对减量理由不合理的，退回医疗机构重新填报。如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上传内容缺少信息、签字或盖章、系统内填报内容与纸质盖章扫描件不符等情况，应要求医疗机构再次核对数据，重新上传扫描件，确保本次数据填报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张誉文 电话：3263561

